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曾婉婷
電話：06-3901127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yol329@mail.tnc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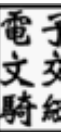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南市人考字第099009865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0986570A0C_ATTCH1.doc、00986570A0C_ATTCH2.pdf、00986570A0C_ATTCH3.doc)

主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作業要點」業經該會以民國99年9月3日公保字第0990011771A號令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條文及逐點說明各1份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年9月3日公保字第0990011771B號函辦理。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為規範保障事件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相關作業及程序之進行，並擴大保障事件當事人參與程序之機會，爰訂定旨揭作業要點。
- 三、上開作業要點公告於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網站 (<http://www.csptc.gov.tw>) 「最新消息」及「法規輯要—>保障法規」項下，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可自行上網查詢或下載運用。
- 四、檢送旨揭要點條文、逐點說明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請逕至本府員工入口網「公文附件區」下載。



五、本案請本市安順國中建置於本府人事行政知識管理平台。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及各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2010-09-07
16:04:34
章

裝

訂
章
換
公
字

74
線